

涉及 T.R. 诉 Quigley 案之和解协议及公平听证拟议通知函，诉讼案编号 C09-1677 – TSZ；本案事关儿童和青少年家庭与社区安置心理健康加护服务

T.R. 等人诉 Kevin Quigley 与 Dorothy Teeter 案，诉讼案编号 C09-1677 – TSZ (“T.R.”)；本案涉及经由 Medicaid 医疗辅助方案获得儿童和青少年家庭与社区安置心理健康加护服务的机会。各方已就此案达成协议，即为符合 Medicaid 医疗辅助方案资格且有此类服务需求之青少年增加获得加护服务协调、家庭与社区安置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流动式危急救援和病情稳定服务的机会。这些服务将在一个为期五年的时期内逐步提供。各当事方已将本协议呈递法庭，而法庭已经初步批准本协议。现在您有机会亲自审阅本协议，并告知法庭您对本协议的看法。

法庭将举行一次公平听证会。在这次听证会上，法庭将考虑与本协议有利害关系者的意见。随后，法庭将对本协议做出最终裁决，以确定本协议是否公平、合理且令人满意。

此 T.R. 诉讼案属于一项集体诉讼案。在集体诉讼案中，由几位人士代表同一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更多人士（称为“集体诉讼当事人”）。此案于 2009 年由十名青年人（称为“集体诉讼代表”）提起。这些青年人中的每一个人都符合资格获得 Medicaid 医疗辅助福利并患有心理疾病。依据 2010 年 7 月的法庭裁决，对此案的裁决结果将适用于此诉讼集体中的每一个人。法庭对此案做出裁决时对集体诉讼案当事人之定义为，所有年龄不满 21 岁者，而且其目前或将来(1)符合或即将华盛顿州 Medicaid 医疗辅助方案收入资格标准；(2)经持照从业疗愈医师确诊或者经此类医师之筛检或评估而确定当事人患有某种心理疾病或症状；(3)患有功能性障碍，并因此严重干扰或严重限制患者在家里、学校或社区内运用其身体机能的能力；而且(4)持照从业医师有可能会建议为此类患者提供经由 Medicaid 医疗辅助方案承保的家庭与社区安置加护服务。因此，此诉讼案的原告系指符合集体诉讼当事人（其中包括集体诉讼代表）相关定义的所有人士。

此集体诉讼案的原告由五个法律事务所代理。这些法律事务所包括华盛顿州残障人士维权组织(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全国青少年法律服务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Youth Law)、全国健康法律计划(National Health Law Program)、青年身心维权项目(Young Minds Advocacy Project)以及 Perkins Coie 有限合伙公司(Perkins Coie, LLP)。法庭已复审这些法律事务所的资格条件及经验。之后，法庭指定这些法律事务所担任此诉讼集体之律师。被告为华盛顿州社会福利服务部(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以及华盛顿州医疗保健计划管理部门(Washington State Health Care Authority)。

此项和解协议旨在增加集体诉讼案当事人获得经由 Medicaid 医疗辅助方案资助的家庭与社区安置心理健康加护服务的机会。这些服务将被称为全包式加护服务(“Wise”)。然而，并非所有集体诉讼案当事人都将立即获得这些服务。依据和解协议之规定，可能需要最长五年时间来提高服务能力，以便为全州每一位符合资格

者提供所有服务。和解协议规定，所有符合资格的集体诉讼案当事人都将及时获得具有医疗必要性的 **WISe** 服务；前提是，须符合其各项条款要求。

和解协议含有三个基本部分。

(1) 目标

这些目标将为和解计划提供一种体制和指导原则。这有助于解释和解协议的各部分内容，其中包括义务承诺和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该体制和指导原则也用于指导服务交付系统的今后发展。

(2) 义务承诺

义务承诺系指被告为发展和提供 **WISe** 服务所需实施的条款和措施。义务承诺列于和解协议中，并将在一项实施计划中加以详述。原告已承诺，在法庭继续审理此案期间达到这些义务承诺之要求。

(3) 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

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系指法庭将用以确定被告是否已采取充分措施以至允许驳回此诉讼案之条款或结果。被告不必做到十全十美。被告必须向法庭证实其已“在实质上遵循”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若被告能证实这一点，此案则可结案。

I. 目标

和解协议之主要目标是确定、筛检和评估可能符合条件的集体诉讼案当事人，并为符合资格且有此需求的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提供 **WISe** 服务。和解协议中还含有其它重要目标。

- **WISe** 服务将在全州范围内提供。将及时提供此类服务。将提供充分的服务，以满足需求。将以有效方式提供这些服务，而且将根据证据来衡量有效性。将以个人化方式提供服务，以满足每一位集体诉讼案当事人的需求。此类服务将与 **WISe** 计划典范保持一致。服务交付将遵循州与联邦法律和规管条例执行。
- 对于其服务申请未获批准的集体诉讼案当事人，将告知他们有权提出上诉，并有权提请由公正法官主持一次听证会。
- 儿童服务机构及服务提供者将相互协调他们为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提供的支持服务。这将有助于改善服务效率，并有助于改善家庭和青少年的状况。服务协调将会减少为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支离破碎情况、避免重复和浪费，并降低费用；
- 将为服务提供者、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教育课程、培训、辅导和指导。

- 儿童服务机构、青少年及其家庭与其他相关人士将合作，并就如何实施和解协议中所规定之改善共同做出决定。 这称为和解协议之“管理体制”。
- 和解协议将带来改变，从而减少住院治疗 and 离家安置情况。
- 依据和解协议获得 WISe 服务机会将有助于确保儿童在家的安全，并在学校取得进展；避免不法行为；促进青少年发展；并在最大程度上使集体诉讼案当事人的潜力得到发挥，并使他们成长为健康和独立的成人。

II. 义务承诺

和解协议要求被告在实质上遵循一套详细的义务承诺。 将由法官强制实施此义务承诺和时限，直至此案结案或被驳回为止。 若得到被告、原告与法官三方同意，则可更改时限。

关键的义务承诺包括：

A. 获得 WISe 服务的机会及服务交付

被告同意为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提供由 Medicaid 医疗辅助方案承保的下列心理健康服务：(1) 加护服务协调，(2) 家庭与社区安置加护服务，以及(3) 流动式危急救援和病情稳定服务。 这三类服务称为 WISe 服务。 WISe 服务是“全包式加护服务”之缩写。和解协议全文之附录 A 中含有对此类服务的详细描述。

B. 2014 州财政年度之服务项目以及为列名之原告提供的服务项目

于 2014 年 1 月，被告将开始把现有的心理健康加护服务接受者转入 WISe 服务计划。 将在可提供充分服务并有足够资金以满足需求的地点实施此项过渡。

C. 雇员培养与培训

被告将建立一个工作组，藉以寻找和培训 WISe 服务提供者。 此工作组将采用独立于州府的方式运作。 此工作组将由青少年及其家庭、州府机构和参与合作的大学共同主持此工作组的工作。 此工作组将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培训计划。 这些培训将包括为 WISe 服务机构提供的教育课程、辅导、指导及技术支援。 培训将在地方及全州范围内提供。 此类培训将有助于 WISe 服务提供者达到质量标准。

D. 适用于集体诉讼案当事人之正当程序

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有权对涉及其服务的决定提出异议。 若他们提出异议，则其有权提请举行一次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将由一位公正人士做出决定。 这称为正当程序。 被告将要求预付费住院病人健康保险计划(PIHP)（亦称为区域援助网络）通知集体诉讼案当事人关于他们诉诸正当程序的权利。 PIHP 将采用裁定通知书形式颁发此通知。 此通知书将告知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每当他们的 PIHP 请求受到拒绝、终止或服务量减少，或者每当集体诉讼案当事人对特定治疗建议表示异议，他们均可行使其正当程序权利。 被告将描述这些通知书的内容以及州府规管条例中所述的正当程序保护措施。

E. 管理体制与协作

和解协议将加强家庭与青少年在针对 WISe 服务交付方式之决定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被告将邀请家庭、青少年及当地社区代表参与区域管理小组。此类小组称为“家庭、青少年与系统合作者圆桌会议”(FYSPRT)。此类小组将针对适当的服务管理及交付方式提出意见和看法

被告还将与全州范围内的青少年服务机构签订协议。这将包括 DSHS 及 HCA 机构。此类协议将要求在为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过程中进行协作和协调。将有一个儿童与家庭工作组对接受 WISe 服务的青少年之治疗需求进行讨论。若青少年接受由多个机构提供的服务，来自这些机构的当地与区域代表将受邀参加儿童与家庭工作组。经费来源亦将得到更有效的协调。

被告将收集关于所提供服务的状况。被告与 FYSPRT 将利用此资料就如何改善服务做出决定。

F. 服务质量管理

被告将制定一项服务质量保障计划(QAP)。被告将听取原告律师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看法。QAP 将描述如何依据本协议开发服务质量保障工具及开展活动。QAP 可与其它现有的服务质量保障系统、计划及活动并行实施。QAP 将衡量在满足和解协议之义务承担要求方面的实施和进展情况。

被告将记录所确定、筛检、评估和向 WISe 转介之儿童的人数。被告将在实施和解协议的过程中向公众提供此类情况。将于和解协议得到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完成并采纳此项 QAP。

G. 实施计划与进展

被告将于法庭最终批准本和解协议起六个月内完成一项实施计划。被告将利用上述管理体制来制定一项实施计划。这包括采纳 FYSPRT 的意见和看法。原告的律师亦将提供其意见和看法。被告将提请法庭批准所制定的实施计划。法官仅在其认为该计划内容合理的情形下，才会批准此项计划。

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被告将向法官、原告与公众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书。该报告书将描述被告在其履行和解协议规定之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该报告书将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及尚待完成的任务。该报告书将确定潜在的或实际的问题。其中还将描述针对已确定问题所采取的解决措施。

III. 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与程序

各当事方期待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该日期前后完成和解协议之条款实施。若被告证明其在实质上遵循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则本和解协议规定之所有义务都将结束。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是华盛顿州州府证实其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唯一衡量标准；并将因此允许法官驳回此案。若华盛顿州州府在实质上遵循相关条款，则此法律诉讼案将被驳回。关于退出诉讼之标准条件，请阅下文中的相关论题：

- 获得 WISe 服务的机会及服务交付；
- 正当程序保护；
- 系统协作与管理
- 实施计划；以及
- 服务质量管理。

IV. 原告法律顾问资料调阅

原告律师将监督对本协议之实施情况。原告律师将有权调阅关于被告进展情况的内容。原告可能会需要无法根据本协议而向其提供的额外情况。若存在这种情况，原告可以提请获得此类情况；但其必须出具要求提供此类情况的理由。若原告律师想查询某位集体诉讼案当事人个人记录中的保密情况，他们必须获得该集体诉讼案当事人或一位获授权代表之情况披露同意书。若无法获得情况披露同意书，原告律师可以请法官颁令披露相关情况。

V. 律师费及有关费用。

经法庭批准，被告已经同意向原告律师支付三百一十万美元(\$3,100,000.00)律师费及有关费用。关于原告律师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费用之细节，请阅登载于网上的律师费及有关费用证明备忘录；网址是：

<http://www.disabilityrightswa.org/kids-community-based-mental> -

若需一份律师费及有关费用证明备忘录之副本以及证据资料，或者需要就费用和开支提出问题，请拨免费电话或致函与华盛顿州残障人士维权组织(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联系。

1-800-562-2702

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
315 5th Ave S. Suite 850
Seattle, WA 98104

TRLawsuit@dr-wa.org

VI. 额外情况与公平听证

这仅仅是一份对和解协议的概要说明。若您希望了解关于和解协议的详细情况或希望请法官听取您的意见，您可采取几种不同方式。

阅读和解协议的全文。若您本人或您认识的人可能是集体诉讼案当事人之一，则可在网上了解相关权利的详细情况；网址是：

<http://www.disabilityrightswa.org/kids-community-based-mental-health>

您可在该网站上找到更详细的情况。该网站上载有本拟议和解协议全文之副本。该网站上还载有用于描述 WISe 服务及如何获得此类服务的文件。

参加视讯会议与情况介绍会。您可于今后几个月内在全州各地多个不同地点收看关于本和解协议的视讯会议。还安排有两次当面演讲，以便您参加。若需关于日期与地点的详细情况，请浏览网站，网址是：

<http://www.disabilityrightswa.org/kids-community-based-mental-health>

提出问题。和解协议篇幅较长且含有大量详细内容。华盛顿州残障人士维权组织(DRW)可以回答您的问题。DRW是为集体诉讼案当事人履行律师职责的组织机构之一。与DRW交谈不需要您支付任何费用。您可以打免费电话与他们联系，电话号码是 1-800-562-2702。

向 DRW 或法庭提交您的评论。任何希望对和解协议提出赞成或反对评论的人士都可以采用邮寄、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提交书面评论。

请将您的评论提交给华盛顿州残障人士维权组织；地址如下：

Disability Rights Washington
315 5th Ave. S., Suite 850
Seattle, WA 98104
TRLawsuit@dr-wa.org

由 DRW 或参与此案之集体诉讼案法律顾问所接获的一切评论都将呈交给法庭。

也可将陈述书直接提交给法官先生，书面评论必须于_____之前提交给法官。请将书面评论提交至：

Office of the Clerk of the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ashington, Seattle
700 Stewart Street
Seattle, WA 98101

出席公平听证会。可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周四上午 10:00 在 Seattle 市举行的公平听证会上提出口头评论。

出席听证会的地址如下：

Courtroom of the Honorable Thomas S. Zilly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ashington, Seattle
700 Stewart Street, Floor 15
Seattle, WA 98101